

行政处理决定书

京园评决[2025]第 23 号

当事人： 张国静

身份证号码： 130603 0627

评标专家聘书编号： BP21000694

经本机关调查，查明 2025 年 11 月 19 日，你在中关村北大街（北四环-北五环段）沿线地区功能提升和环境改善项目-公共空间改造提升工程（施工）评标中存在未按照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问题。

上述事实有评标过程资料等证据为证。

你上述行为违反了未按照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613 号）第四十九条、第七十一条第(三)项；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》（国家计委等七部委 12 号令）第十三条；《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6 号令）第二十九条第（四）项；《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专家管理细则》（京人社专技发〔2011〕246 号）第十三条第(一)项。

本年度你曾在“北京城市副中心六环高线公园园林绿化工程-绿化子工程（三标段）”评审因“未按照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”记 6 分，累计积分已达到 12 分，依据《北京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动态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京建法

〔2018〕25号)第十三条第(二)项,本机关决定: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暂停评标3个月。

如不服本处理决定,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;或在6个月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两份,一份交当事人,一份由行政机关留存。